

积极构建纳税信用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10月15日 蔡 昌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信用是经济社会健康运行的重要基础，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纳税信用是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纳税信用危机。一些纳税人采取会计欺诈、伪造信息、瞒报收入等各种手段偷逃税款，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在我国新的发展阶段，采取有效措施，构建纳税信用，对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纳税信用规范。构建纳税信用，既涉及经济问题，又涉及宣传教育、文化建设等诸多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构建纳税信用的过程中，首先需要建立健全纳税信用规范。应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精华，结合现实需要，构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纳税信用规范，并不断提高其强制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纳税信用由“诉诸良心”向“基于规范”转变。通过有效的制度规范来弥补道德规范的不足是培育纳税信用的必然选择，让纳税信用走向规范化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建立健全信用担保制度。纳税信用担保制度可以采取三种模式：一是政府建立纳税信用档案。对恪守纳税信用的纳税人，将其信用状况及获得的荣誉记录在档；对于违背纳税信用的纳税人，除了进行批评教育、经济惩罚，对其纳税失信行为也记录在档。二是由上司或主管部门担保。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由其上司或主管部门担保或负责，凡是损害纳税信用的纳税人，其上司或主管部门也承担部分责任。三是建立纳税信用基金。政府建立纳税信用基金，定期进行纳税信用评奖。

建立健全纳税信用评价制度。政府委托税务机关或中介机构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考察和评价。同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纳税信用评价标准和程序，对纳税人进行广泛的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借鉴国际上的成功经验，考虑到我国实际，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出口退税、发票使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同时，要正确运用评价结果，对那些存在税收欺诈行为或存在严重税收失信的纳税人，不仅予以公开通报批评，而且由税务稽查部门将其作为税收监控的重点对象；对那些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整体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纳税信用规范能否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一方面应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纳税意识教育，使纳税人深刻认识到依法纳税是义务，增强依法纳税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应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管理和监督，使纳税人感受到诚信纳税的外在压力。在这个问题上，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纳税诚信自律机制。这是因为，纳税诚信具有浓重的伦理道德色彩，离不开纳税人的诚信自律。只有建立纳税诚信自律机制，才能使诚信纳税在社会扎根。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社会信用环境状况如何，对纳税信用规范能否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有着重大的影响。优化纳税信用的外部社会环境，可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强信用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信用法律体系，使那些不讲信用者无空可钻，并增加其违约、失信成本。这也是对诚信纳税者权益的保护。二是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纳税信用与社会道德有密切的关系，社会道德是诚信纳税的基础，诚信纳税是社会道德在税收实践中的体现。应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准，弘扬正气，抵制歪风，为诚信纳税营造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

文章来源：人民网 （责任编辑： zfy）